

實例研析系列 2009年最新版

民法案例研習



Civil Law

郭振恭◎審閱
黃承啓◎著

 元照

民法案例研習



郭振恭 審閱・黃承啟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案例研習 / 黃承啓著. -- 四版. -- 臺北
市：元照，2009.08
面；公分

ISBN 978-986-6540-96-7 (平裝)

1. 民法 2. 判例解釋例

584

98013236

民 法 案 例 研 習

5P007RD

2009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

審閱者 郭振恭

作者 黃承啓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42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6540-96-7

推薦序

民法為司法之基本法，規範私人相互間財產關係及身分關係，其固為專門學問，法律工作者須為深入之研究，又因其與吾人之社會生活密切有關，一般人民亦須具備民法之基礎知識，大專院校社會科學及商學之課程尤須與民法學為整合，而列民法為必修科目。民法之教學，有多種之方法，以實例演習方式，最為生動、活潑。黃承啓老師所撰寫之本書——民法案例研習，先設定某一法律關係，試擬具體之案例，再釐清紛爭之法律事實，說明民法及相關規定之內容，分析適用法律之過程，獲得結論，其可讀性甚高。

承啓老師於民國八十七學年度起應聘至東海大學兼任民法概要與商事法課程，余當時擔任該大學夜間部及第二部之行政工作，深知其勤於研究，認真教學，為學生所尊敬。承啓老師並在嶺東及朝陽科技大學擔任民法課程，今將其多年之民法教學心得，就民法之重要內容，以案例之方式，編撰成書，囑余為之序。余逐一審閱，提出若干意見，供其參酌修訂。本書所舉之案例，生活化、具體化，析論依照法條，並參考學說、判例等，為精確之說明，其有裨青年學生或初學民法者把握及理解民法之概念，可以概見。為此鄭重予以推薦。

郭振恭 謹序

民國94年6月

謹將本書獻給我摯愛的

父親

黃錕炎 先生

母親

陳璘璘 女士

自序

民法乃是規範私人間法律關係中最重要之法律之一，也是各大學中商學院必修的課程。首次接觸到民法的人，尤其是非法律專業者，對於民法有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的條文，會感嘆其內容繁雜，會有不知如何讀起之感覺。

本書之撰寫，由民法的編排體系中，針對目前社會上實際發生之案例，順次利用案例之方法，利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方式，與讀者共同腦力激盪，期增加學習之效果。

本書之成，承蒙郭振恭教授允予詳盡的指導與審閱，至深感荷。而元照出版公司所提供的專業協助，也是促使本書儘速付梓的重要助力。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同學袁義昕老師、陳惠如律師、黃倩怡之大力協助，衷心感謝。為筆者學植未深，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賢達正之，至為感幸。

黃承啟 謹序

民國94年6月

目 錄

推薦序

自 序

案例1	民法之意義	1
案例2	行為能力	5
案例3	意思表示	11
案例4	代 理	15
案例5	消滅時效	27
案例6	債之關係	38
案例7	定型化契約	45
案例8	定 金	51
案例9	債務不履行	58
案例10	違約金	65
案例11	無因管理	71
案例12	不當得利	80
案例13	侵權行為	88
案例14	買 賣	118
案例15	附條件買賣	144
案例16	贈 與	150
案例17	租 賃	157

案例18	使用借貸	177
案例19	消費借貸	184
案例20	僱 傭	190
案例21	承 攬	197
案例22	旅 遊	210
案例23	委 任	220
案例24	寄 託	229
案例25	合 夥	240
案例26	合 會	250
案例27	和 解	256
案例28	保 證	260
案例29	物權行為	271
案例30	物權的效力	278
案例31	占 有	285
案例32	公示原則	292
案例33	交 付	299
案例34	公信原則	305

目 錄

案例35	善意取得的例外	312
案例36	越界建築	318
案例37	共 有	327
案例38	抵押權	336
案例39	抵押權	342
案例40	地上權	349
案例41	質 權	357
案例42	留置權	365
案例43	親 屬	374
案例44	結 婚	380
案例45	夫妻財產制	385
案例46	婚姻之解消	391
案例47	婚生子女	398
案例48	遺產繼承人	406
案例49	繼承權之喪失	414
案例50	遺產之承認及拋棄	421
案例51	遺 囑	429



民法之意義

某

甲為某大學商學院級之學生，因為課程的關係，需要修習民法。但是甲不明瞭民法之學習內容為何，如何使甲了解民法之意義及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觀念提示

- 一、民法之意義
- 二、權利與義務



法律概念解析

壹、民法之意義

自從有人類以來，人類都是以群居的型態而居住，藉由不同的分工合作的方式，以滿足其生活上所有的需求。但是隨著人類文明發展的腳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越緊密，其人際關係趨近複雜，並非以往舊有的規範所能夠處理，因而必須靠法律的規定來規範。

民法為法律之一種，其目的在於規範人與人之間所發生之日常事物，例如部分同學必須離鄉背井去求學，那在異鄉租賃房屋就成了一件必要的工作，但是往往同學又不清楚租賃房屋有何應注意的事項，這就是屬於民法所規範的部分。又如目前打工文化已經成為大學生活的部分，同學通常會利用課餘時間去打工，但是也同樣的不清楚你跟你的老闆間，有何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這種法律關係也是民法所規範的對象，而像這樣發生在實際生活中的例子，實在不勝枚舉。

因而，我國之民法亦即從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間陸續公布並施行，共計五編（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但因為從其公布日起算已有數十年，倘若不加修訂，勢必造成法律無法跟上時代潮流的狀況。故民法自公布後已經過多次的修正，比較顯著之幾次修訂如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由總統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公布（此次修訂對夫妻之法律關係有重大影響，本書於親屬編中會加以介紹）。又如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所修正公布的民法債編，其修訂範圍相當廣泛。雖然民法經過多次的修訂，但是由於科技的日新月異，相當多的經濟活動已經無法在現行民法中所規範，例如電子商務交易（如網路購物、網路轉帳）、現金卡及其他生物科技（如複製人、胚胎幹細胞、代理孕母）的問題，都是民法所必須面對未來嚴峻的挑戰。

貳、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一、權利之意義

所謂權利是指特定人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力量。權利者乃是法律上所賦予之力，亦即權利的內容是一種特定利益，權利之外型，則是法律的力量（即學說上之法力說）。

二、權利之分類

（一）財產權與非財產權

財產權指的是享受財產上利益之權利，非專屬於特定人的身上。可分以下四種：

1. 債權：指特定人對於特定人，請求一定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甲向乙購買機車，乙可向甲請求機車之價金。
2. 物權：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利益之權利。如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留置權、抵押權等。例如甲購買A屋，即甲擁有A屋之所有權。
3. 準物權：指民法物權編以外之物權，與物權有同樣性質。如礦業權。

4. 無體財產權：個人精神上之產物。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如工程系的學生發明了可掃地之機器人，他即擁有機器人的專利權。

相對而言，非財產權則是指與權利主體的人格、身分有不可分離關係之權利，一般分為人格權與身分權兩種（人格權如生命權、自由權、身體權；身分權則如配偶權、親權）。

(二)請求權、支配權、形成權與抗辯權

1. 請求權係指請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此項請求權可分積極的請求權與消極的請求權兩種。積極的請求權如債權，如甲向乙購買房子，乙有向甲請求房屋價金之權利，相對的甲可以向乙請求交付房屋，並移轉所有權（§ 348），這即是積極的請求權。而消極的請求權如請求他人不作為之請求權。

2. 支配權係指直接支配其標的物之權利，如人格權、物權。如哈利波特的作者，對於其本身的作品之著作權就有絕對支配的權利。

3. 形成權係指因權利人一方之行為，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變更或消滅的權利，如撤銷權、選擇權與抵銷權等。例如甲為大一學生剛滿十八歲，購買機車，此項行為必須獲得父母之承認始能產生法律效力（§ 77）。

4. 抗辯權則是他人請求給付時，得拒絕之權利，如消滅時效之抗辯權（§ 144）。例如甲到某五星級大飯店住宿，積欠住宿費兩萬元，經過三年後，飯店向乙追討兩萬元，但甲以消滅時效拒絕付款（§ 127①）。

三、義務之意義

義務乃是指法律上應為一定行為或不應為一定行為之拘束。權利通常與義務相對。比如說債權債務關係即是我們最常見到的權利與義務相伴隨的情形，尤其字義可得而知其債權即是一種權利，相對而言債務是一種義務。

4 ● 民法 案例研習

若義務人不履行義務時，法律則會制裁義務人，例如甲向乙訂購汽車一部，但是屆時乙無法準時交車，這時乙就違反其交車之義務，此時即發生不履行債務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 226）。

案例解說.....

民法從一九二九年發展至今，有相當的基礎，其有關討論民法的書籍，相當的盛行。現行之民法，其法條之主要構造是用抽象的文字組合來精準表達法律的概念與效果，對一般初學者而言，面對一千兩百二十五條的條文，通常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感。故本書從實際發生案例的提出，激發同學興趣去試著利用極度抽象的法律條文，去解決社會所發生的實際問題。但是這樣的能力並非一蹴可幾的，必須經由不斷的學習與理解，始能達成，這也是本書的目的。



行為能力

某

甲為大學一年級之新生，剛年滿十八歲並且取得駕照，十分的高興。甲央求父母購買機車一部，作為其上課打工代步之工具，但父母未予同意。某日，甲經過學校附近的機車行，見到門口所展示的新型機車十分的動心，乃自行與機車行的老闆乙隨即簽下購買的契約，問其契約有無法律之效力？



觀念提示

- 一、行為能力
-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法律概念解析

壹、行為能力之意義

所謂行為能力，指法律行為之能力而言，即能獨立依自己行為或意思而使其發生法律上一定效力之能力。

貳、行為能力之分類

一、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我國民法上對於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分為兩種：

(一) 成年人

民法 § 12 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即是我國對於成年人賦予完全之行爲能力，不論其本身之性別、學識、年齡等條件不同，均一概賦予相同之行爲能力。

(二) 未成年已結婚者

民法 § 13 III 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此項規定乃是對成年人以外之人，所特殊賦予完全行爲能力之例外規定，蓋男女雙方如果已經結婚，若無完全之行爲能力，勢必對其雙方之生活有重大影響。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

民法 § 13 II 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即是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在日常生活中所爲部分行爲是有受到限制的，但並非所有的事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也並非所爲的行爲均有法律上的效力，此項規定那是保護滿七歲以上的未年人，避免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涉世未深，而使其爲財產上的給付或約定而遭受損害，故限縮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三、無行爲能力人

此處的無行爲能力人係指在日常生活中爲法律行爲之人，其法律行爲無效。如此的剝奪行爲人的行爲能力，乃因行爲人無法自己單獨了解行爲時的法律意義怕受到法律上的損害，而無效乃是指絕對無效、確定無效、自始無效。無行爲能力又分下列兩種情形：

(一)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民法 § 13 I 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從本法條正向思考係指零歲到未滿七歲之人。

(二) 受監護宣告之人

民法 § 15 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爲能力。」至於何謂受監護宣告之人按民法 § 14 I 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這項規定之主要內容乃是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為了避免其法律上之利益，會因為自己的精神障礙而受到損害，並為保護交易安全，故特設這樣的規定，讓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或社會福利機構可以申請，讓法院宣告受監護宣告後成為無行為能力人，須由監護人代理其為法律行為。

參、行為能力之效力

一、無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效力

依民法 § 75 前項之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但是如果無行為能力有法律行為之必要時，必須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而發生法律效力，觀於民法 § 76 規定：「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可知。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律行為效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並非全然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也不像無行為能力人一般無行為能力，所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的行為有的有效，有的無效，乃依個別情事判定，方知是否有效。但原則上必須獲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

(一) 須獲允許

故民法 § 77 本文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因此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有成立與否之重大影響。

(二) 未獲允許時之效力

未獲允許又分兩種情形，一是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單獨行為時；二是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法律契約時，這兩種情況有不同的法律上的效果，民法 § 78 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這裡的單獨行為係指限制行為能力人一方所為的意思表示即可成

之的行為，例如拋棄繼承權，因為有時「單獨行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在法律上是有利益，基於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立場，回歸 § 77 本文之規定由法定代理人行使其利。

民法 § 79 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在立法者的立場，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必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是有不利益的，所以未下斷論將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規定為無效，因此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在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前，其契約之效力是屬於效力未定之狀態。

(三) 無須允許之法律行為

民法於 § 77 但書中，例外規定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法律行為與依其年齡及身分為日常生活所必須之法律行為的兩種情形下，其所為之法律行為無須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例如到 7-11 去買飲料，看電影等活動。此項規定之理由為縱使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之人，若其所有生活上之食衣住行等雜事，均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會造成相當之不便。

肆、得輔助宣告之人

於 97 年 5 月 23 日新修訂及增修的條文中，把過去的「禁治產制度」修改為「成年監護制度」並新增「輔助宣告」制度，俾充分保護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乏之人。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義

依民法 § 15 之 1 I 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受輔助宣告之人，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程度，較受監護宣告之人為輕，故在法令限制為輕，並非限制其行為均為無效，但為某些行為原則上仍應經輔助人同意，其行為能力類似於限制行為能力人。